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翁金玉

梁瑜庭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代位債務人梁陳奕嘉起訴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梁陳建勳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6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梁陳奕嘉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000元，土地面積為2187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56，梁陳奕嘉之應繼分比例為1/3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00,018元（計算式：169,000元×2187平方公尺×1/56×1/3

01 =2,200,0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
02 元，原告前已繳納6,500元，尚須補繳16,3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施怡愷